

锡场镇圩镇客厅、圩镇入口展览建设项目 目概算编制需求书

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项目名称	锡场镇圩镇客厅、圩镇入口展览建设项目
2	项目业主情况	业主名称：东源县锡场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：0762-8751222 联系人：刘钦森
3	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	1、仅承诺服务即可； 2、暂无需要回避机构； 3、要求供应商已入驻中介服务机构。
4	服务要求	对本项目提供工程概算编制服务，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5	服务时间及方式	1、服务期限：自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，完成全部概算编制工作并提交正式成果。 2、服务方式：中标机构指派专人驻场或按需到场勘查、对接，全程配合业主完成相关工作。 3、服务地点：东源县锡场镇及业主指定地点。
6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、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、报价方式：下浮率报价，下浮区间为 0%—5 % 3、计价标准

		(1) 依据国家、省、市现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计取基础费用。 (2) 最终服务费按中标下浮率计算，以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。 (3) 报价要求：报价应包含人工费、材料费、差旅费、税费、配合评审等全部费用，业主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7	合同生效	以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7 个工作日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。
8	验收	1、概算成果文件完整、规范、签章齐全。 2、概算成果通过财政部门或业主单位审核，无重大错漏项、工程量偏差、计价错误。 3、中介机构按要求完成配合答疑、调整修改等后续服务。
9	结算方式	1、结算依据：中标下浮率、财政审核确认的概算造价、服务合同约定。 2、付款方式：中介机构提交合格成果并通过财政审核后，业主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。 3、付款前中介机构需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。
10	补充合同与争议解决	1、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 2、履行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备注	中介机构参选视为已充分踏勘现场、了解项目情况，自愿承担相关风险。